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40次研商會議

壹、背景說明
貳、討論事項

壹、背景說明

-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
-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期程完成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本署自107年10月起迄今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就待釐清議題給予必要協助，並瞭解相關辦理進度。
- 按本署108年8月2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9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國土計畫法第45條業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期限，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有違法情事，而承辦單位及人員亦將面臨行政違失責任。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8年10月31日前函報本部辦理相關審議作業，及掌握各該國土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來發展地區
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考量前開日期距今約7個月，該段期間應辦理計畫草案研擬、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提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等相關作業。
- 為順利依前開日期完成該法定作業，本署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瞭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按本署108年8月2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9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預定辦理期程如附表1，又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含期末審查會、座談會、說明會、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工作坊等)、法定作業(含公開展覽、說明會、公聽會等)之詳細辦理時程，其規劃及實際辦理期程整理如附表2。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 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審議（含提大會及 修正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8.04.30	108.05.27	108.06.30 108.08.31	108.08.19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桃園市	108.04.30	108.06.05	108.06.30 108.07.31	108.07.1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中市	108.06.30 108.07.31	108.09.12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南市	108.06.01 108.07.31	108.08.15	108.08.01 108.08.31	108.09.19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高雄市	108.06.15 108.07.31	108.07.31	108.07.15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基隆市	108.06.30 108.07.31		108.08.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市	108.06.30 108.07.31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宜蘭縣	108.05.31 108.07.31		108.07.0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縣	108.06.15 108.07.15	108.07.17	108.08.15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苗栗縣	108.07.31 108.08.31	108.09.1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彰化縣	108.05.15 108.07.15		108.06.15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南投縣	108.06.15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雲林縣	108.06.30 108.08.31	108.09.19	108.07.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含提大會及修正計 畫草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審議（含提大會及 修正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嘉義縣	108.05.31 108.07.15	108.08.08	108.06.30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屏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09.17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花蓮縣	108.06.30 108.07.31	108.08.12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澎湖縣	108.06.30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工作項目 縣/市	規制作業階段				完成法定計畫書 (草案)	法定作業階段		落後情形說明
	座談會	地方說明會/工 作坊	工作小組會議	期末審查會議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新北市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5/27	已完成，共30場	—
桃園市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6/05	已完成，共13場	—
臺中市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9/12	已完成，預計召開22場	本市國土計畫於107年8月16日同意期中規劃報告備查，因涉及府內政策與計畫整合，需調整計畫並確認各部門空間發展內容。本局108年4月15日相關相關局(處)首長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推動政策說明會」，並考量國土計畫屬重大空間變革也為財產權重新分配，為合理規劃將非都市土地有效轉軌銜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推動過程除召開5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外，另召開4場公民團體暨地方領袖座談會，以廣徵各界意見。就上述作業，以及配合中央研訂中各項國土計畫子法、操作手冊與研商會議等，爰需一定作業時間。
臺南市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8/15	已完成，共10場	—
高雄市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7/31	已完成，共7場	—
基隆市	—	—	—	併同法定作業 時程辦理	已完成	預定108/09下旬	108/09-10，預定召開7場	一、草案製作完成，俟部分章節修正、辦理機關協調會2場及面報首長確認後即可進入公展程序。 二、併行辦理期末成果報告書審查及法定作業程序。
新竹市	已完成				已完成	預定108/09/30	預定召開3場	一、草案製作完成，俟向首長報告確認後即進行公展作業。 二、刻正先行簽辦公展等相關作業程序。
宜蘭縣	—	—	—	108/09下旬	未完成	預定108/09/30	108/09~10，預定召開12場	一、已協請規劃團隊先行製作計畫草案，惟近期辦理專題座談會亦正彙整收斂意見，俟安排工作會議討論並向首長專案報告後，視報告情形將相關內容納入規劃報告及計畫草案，爰計畫草案尚未完成。 二、儘量採併行方式辦理期末審查及計畫草案製作。
新竹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7/17	已完成，共13場	—
苗栗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9/11	108/09，預定召開5場	—
彰化縣	已完成				已完成	(陳核中)	108/10~11(陳核中)	俟向首長專案報告通過後，後續進行公展程序。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工作項目 縣/市	規劃作業階段				完成法定計畫書 (草案)	法定作業階段		落後情形說明
	座談會	地方說明會/ 工作坊	工作小組會議	期末審查會議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南投縣			已完成		已完成	預定108/10初	108/09	俟向首長報告確認，後續進行公展程序。
雲林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9/19	108/09/23、10/2、10/8，召開6場	—
嘉義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8/08	已完成，共4場	—
屏東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9/17	108/09，召開6場	—
花蓮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8/12	已完成，共13場	—
臺東縣			已完成		已完成	預定108/09/30	108/10，預定召開4場	一、目前規劃團隊刻正依據期末報告書暨草案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中，後續俟修正完成提送至府後再行召開會議審查。 二、另為加速趕辦，將依規畫團隊修正後草案，簽請首長核定是否草案先行辦理公展或併同期末審查會議通過後即進行法定程序。
澎湖縣			已完成		已完成	預定108/09/31	108/09~10，召開6+1場	一、目前辦理期末成果報告書及法定計畫書陳核作業 二、俟核備後辦理後續公展法定程序。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說明下列事項：

- 1.請新北市府等11個已辦理公開展覽程序之直轄市、縣政府說明後續預定辦理審議作業方式及時程。
- 2.請宜蘭縣政府等7個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無法按預定時程公開展覽原因及後續加速趕辦方式。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擬辦

- 請新北市政府等11個直轄市、縣政府按進度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 請宜蘭縣政府等7個尚未辦理公開展覽之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俾依法定期程完成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縣(市)政府於規劃作業過程中，如有待協助議題或事項，請隨時向作業單位提出，俾即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 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9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草案)。先予敘明。
-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依前開法定期程完成相關作業，陸續於108年5月底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程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仍有疑義，爰提會討論。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 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已就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明定指導原則，未來申請開發利用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如能符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所劃設之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者，其申請許可條件得予以簡化。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項劃設條件規劃「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並於各該區域計畫載明，各種開發利用性質之規模上限、區位邊界及範圍規模、計畫範圍含環境敏感地區者，其納入理由、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各劃設區位之開發利用性質等，據以作為後續開發利用行為之計畫指導。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 全國國土計畫所指「未來發展地區」亦有相同意涵，以下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定義、總量計算方式、劃設原則及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1.定義：

未來發展地區係指依據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推估未來20年所需使用面積，並依區位適宜性分析後，所指認之發展空間區位，其並不一定直接等於推估面積。前開三類需求型態之定義如下：

- (1)新增產業用地：包含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等。
- (2)新增住商用地：包含住宅用地、商業用地等。
- (3)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2.總量計算方式：

依據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主要目的，界定其性質屬下列何種型態，並以全區範圍面積計算總量。

(1)新增產業用地

A.產業用地推估項目

就產業用地之推估，建議歸納為以下各類：

- 1.)製造業用地。
- 2.)科學工業區用地需求量。
- 3.)倉儲用地。
- 4.)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
- 5.)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2.總量計算方式：

B.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推估方式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社經條件各有不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估方式不予侷限，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仍應考量水、電資源供應情形等環境容受力條件，及經濟循環成長趨勢。

C.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計算方式

新增產業用地之發展總量，係為在綜合考量產業發展、環境容受力及敏感條件後設定之供給總量，不一定直接等於劃設總量。

(2)新增住商用地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實際需求劃設，並計算面積。

(3)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核定計畫或實際需求劃設，並計算面積。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3.劃設原則：

-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A.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 B.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 C.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D.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依據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主要目的，界定其性質屬下列何種型態，並以全區範圍面積計算總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3.劃設原則：

E.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F.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G.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2)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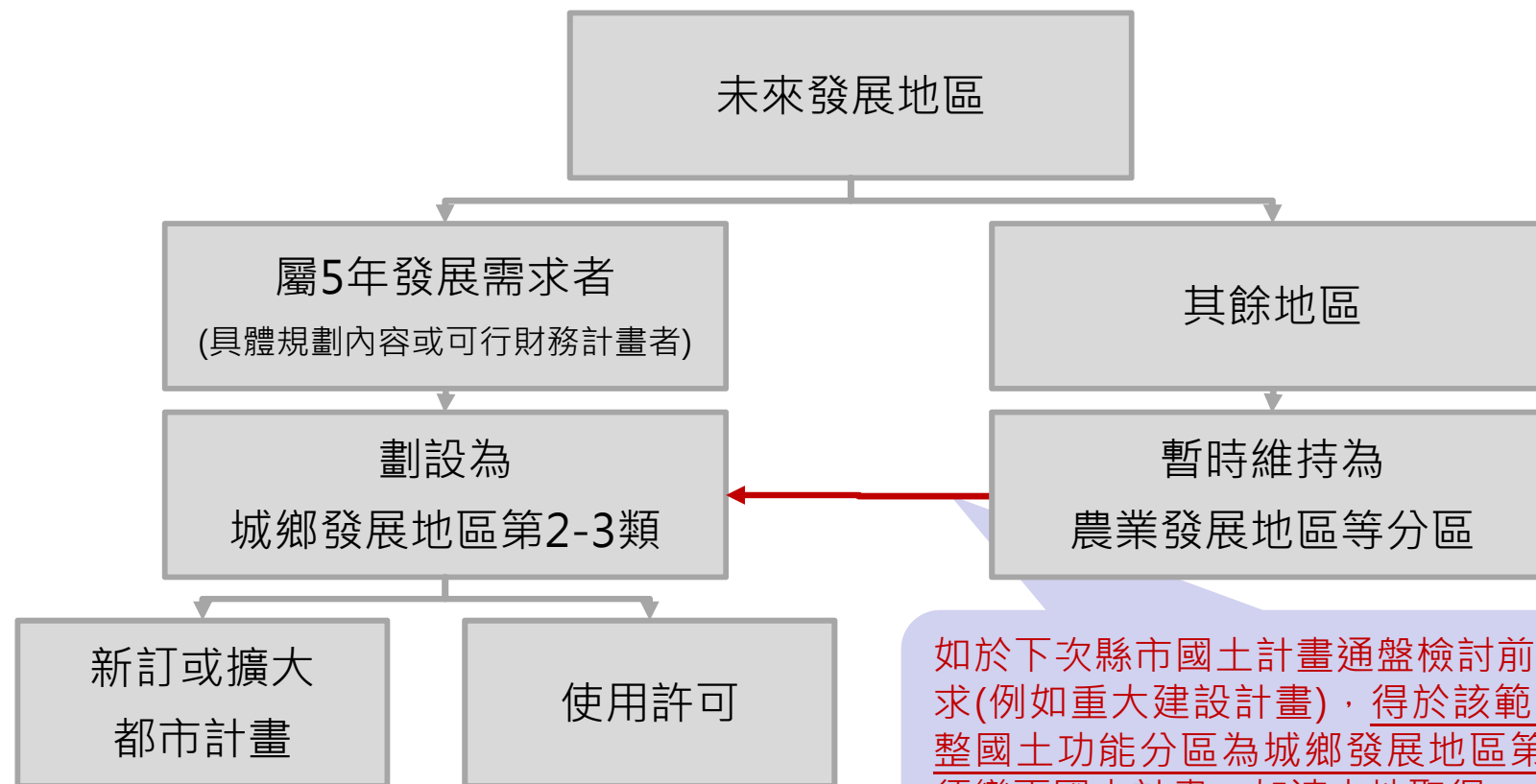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3.劃設原則：

- (3)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 A.因整體發展需要，經評估無可避免應使用之環境敏感地區，並不得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或本計畫指導事項。
 - B.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或其他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
- (4)避免造成蛙躍發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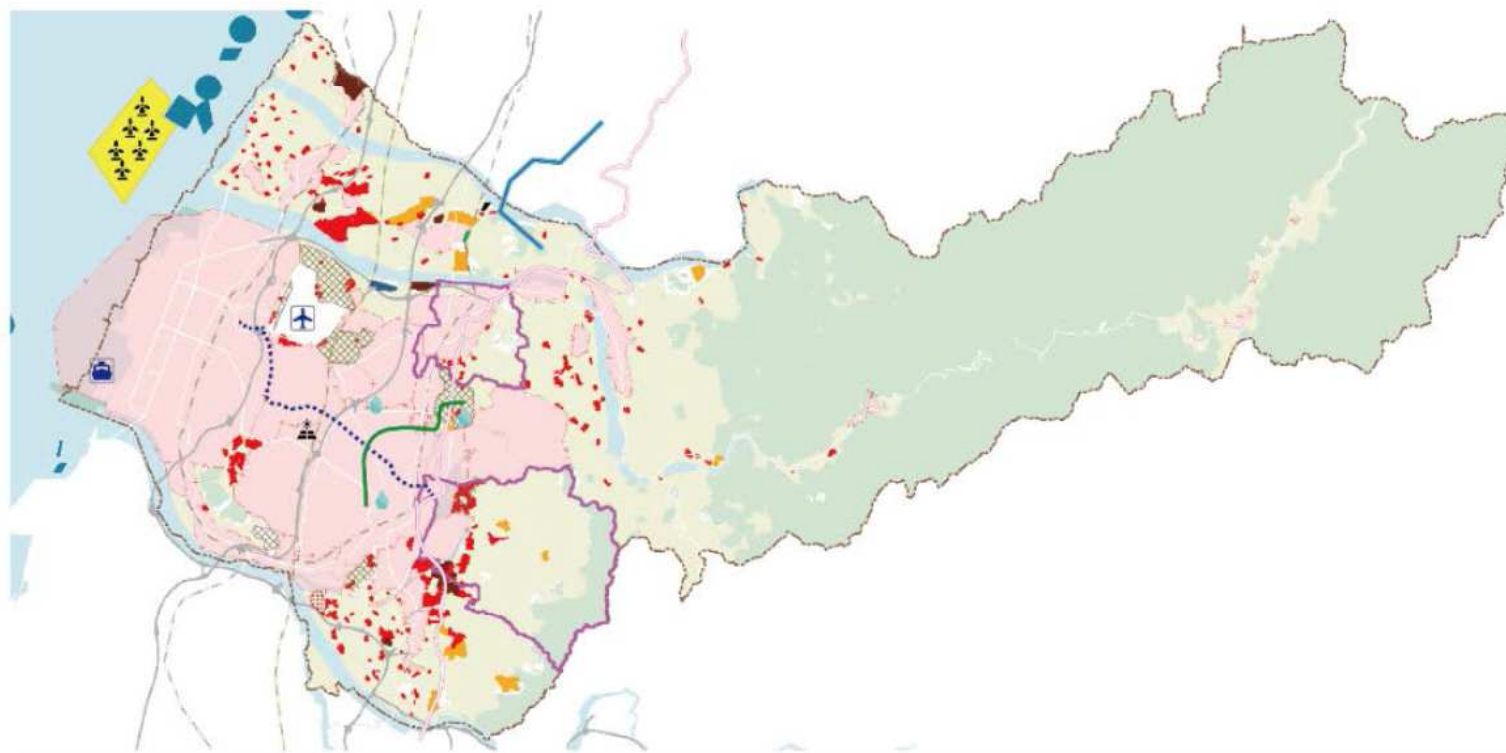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 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故縣市國土計畫應訂定「一定期限」，以利後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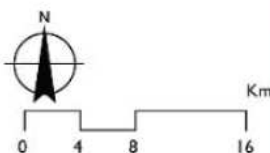


如於下次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有開發需求(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得於該範圍內逕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無須變更國土計畫，加速土地取得。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臺中市空間發展構想圖
(示意)



基本底圖

- 港埠
- 空港
- 高鐵
- 臺鐵
- 高速公路/快速道路
- 道路(省道以上)
- 河川、水系
- 縣市界

既有發展地區

- 都市計畫地區
- 鄉村區
- 工業區
- 開發許可地區

需保護地區

- 藍綠帶環境資源
- 五維農業地
- 海濱生態資源

未來發展地區

- 新增產業用地
- 新增住宅用地

其他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
 - 台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園區
 - 文山垃圾轉運站太陽光電廠
- 公共設施
 - 水資源回收中心
- 公用事業
 - 大安大甲輸水專管
- 其他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捷運綠線
 - 捷運藍線
 - 淡海台3線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未來發展地區之後續處理方式：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先提出其發展預測推估，納入城鄉發展總量，並按前開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符合未來發展地區相關區位條件下，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內敘明該等發展需求量之分布區位，及後續得調整為城2-3之條件（例如，既有發展地區及城2-3之發展率已達80%），並劃設於空間發展構想圖中。
- (2)在國土功能分區圖部分，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3)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變更劃設為適當之城鄉發展地區。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未來發展地區之後續處理方式：

- (4)前開「一定期限」建議於各該國土計畫內容明定為5年以內，且其條件並應明定以既有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發展率已達80%以上者。
- (5)其他原則
 - A.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配合中央重大產業政策需要之新增產業用地，或因地方發展需要而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經評估具城鄉發展需求性質，得列入未來發展地區，指認區位、範圍，計算未來發展總量，並於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述明計畫重點內容。
 - B.未來20年發展需求總量，應充分考量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環境容受力情形下，核實評估包含人口居住、產業發展、公共設施新設等用地需求。
 - C.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內容，不應違背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規定。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前開處理原則，評估劃設各該未來發展地區。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